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事项、议案等，而且，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三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陈佐兴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截至2018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891,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991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之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892,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9938%。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4、5、6、7、8、9、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6、7、8、11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9、1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3、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冯雄飞

经办律师：_____

周馨筠

2018 年 5 月 7 日